

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物业服务合同

协议编号: Y.004

物业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全称）：宝丰县商务局（简称甲方）

受委托方（全称）：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物业服务，双方同意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为：

秩序维护 公共保洁 垃圾清运

物业项目概况及范围

第一条 物业类型：办公大楼

第二条 服务范围：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院内2号楼1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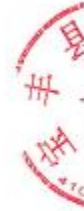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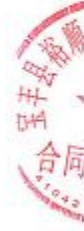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服务事项的内容及费用明细

第一条 全院工作区域和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、秩序服务。

第二条 负责电梯保洁工作（不含设备维护）。

第三条 根据甲方要求聘请乙方物业服务各岗位人员及费用：

1. 甲方聘请乙方清运垃圾，服务费每月 500 元；
2. 安保维护费每月 500 元；保洁费每月 1700 元；
3. 每月合计 2700 元，六个月共计 16200 元。



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

服务期限为6个月，即2026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若合同到期一方不再续约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订合同的权利。合同期内若一方违约，提前结束合同，将由违约方赔付对方一个月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物业服务费按月结算期；乙方在每月服务期满后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，甲方按照财务审批流程，以银行转账形式办理付款手续。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

户名：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账户：16216101040016699

税号：91410421MA9GN73522

地址：宝丰县杨庄镇产业集聚区兴宝一号路

其他

第一条 本合同只约定物业管理费用，如有其它服务事项，双方另行约定。

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物业主管部门一份，存档一份。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第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此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



宝丰县商务局

委托代理人:

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

2026年6月11日

2026年6月11日